



#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內容關於按全面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包銷股份」)，每股包銷股份作價0.20港元；及批准發行及配發包銷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包銷股份，以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作出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以促使包銷協議生效。」
2.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內容關於最多分五批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達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0港元，而每批配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批准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配售股份，以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作出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以促使配售協議生效。」
3.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務證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務證券)；

(c) 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附於本公司或會發行之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利而發行股份，或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將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惟需遵照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c)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之日。」

(e) 撤回董事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動議如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之本公司大會通告所載第3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遵照及符合上述第4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加於本公司董事遵照及符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之大會通告載列之第3項決議案，本公司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深笛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後，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在大會上舉手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等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表格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邱深笛女士(主席)

鄺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

黎明偉先生

郭惠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

勞明智先生

趙少波先生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許惠敏女士